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45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被告 曾琬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參佰玖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參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11月14日起至119年11月13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自借款撥付日第2個月起改按伊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113年7月5日起為1.71%)加年息6.42%(現為年息8.13%)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自本金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

01 延利息外，尚應給付逾期1期時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400
02 元，連續逾期3期時5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3 收取期數為3期（下稱系爭借款）。

04 (二)被告另於111年3月28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在特約商
06 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額清
07 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依伊行指數型房
08 貸基準利率加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所得之浮動利率
09 計付利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
10 利息外，尚應給付逾期第1期300元，連續逾期第2期400元，
11 連續逾期第3期5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12 期數為3期（下稱系爭信用卡帳款）。

13 (三)詎被告就系爭借款、信用卡帳款分別僅繳納本息至113年9月
14 13日、114年2月18日止，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第1款、
15 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
16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就系爭借款尚欠27萬2,951元（內含本
17 金27萬1,751元）及利息，就系爭信用卡帳款尚欠10萬1,439
18 元（內含本金9萬5,788元）及利息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
19 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2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3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5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8 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
29 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請系統頁面、身分證影本、薪
30 資明細表、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
31 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

0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0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
03 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04 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黃進傑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5,530元

23 合 計 5,530元

24 附表：

25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
1	27萬1,751元	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13%計算之利息。
2	2萬0,977元	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5%計算之利息。

(續上頁)

01

3	7萬4,811元	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	----------	-----------------------------------